

证券代码：300582

证券简称：英飞特

公告编号：2017-074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重大事项，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英飞特；证券代码：300582）已于2017年6月5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6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于2017年6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于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2017年6月2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南京中港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港电力”）100%股权和常州市创联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联电源”）100%股权，中港电力是一家国内技术先进的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生产供应商，创联电源是一家LED显示屏电源研发、生产、销售龙头企业。

（二）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中港电力的股东和创联电源的股东，中港电力的股东包括南京微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泉达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优能尚卓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国泰嘉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正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清研汽车产业创业

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北大协同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江宁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菱津杉（湖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宝骏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永静、王建华、徐国平共 14 名股东，创联电源的股东为唐景新、丁满凤、唐诚、常州市创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市创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 名股东。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可能涉及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具体交易方式仍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

（四）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重组相关方以及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有关的各项工作，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1	Guichao Hua	人民币普通股	76911863.00
2	浙江尚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普通股	16934643.00
3	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14850000.00
4	杭州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普通股	11636311.00
5	浙江尚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普通股	9652500.00
6	杭州群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普通股	5149683.00
7	杭州恒赢蚨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普通股	4455000.00
8	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普通股	4455000.00
9	浙江华睿海越光电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4455000.00
10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954558.00

2、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1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954558.00
2	吴迪	人民币普通股	396600.00
3	奚茂轩	人民币普通股	393950.00
4	杭州深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沃 2 号	人民币普通股	375000.00
5	梁润权	人民币普通股	357105.00

6	陈敬忠	人民币普通股	269112.00
7	韩佳培	人民币普通股	247814.00
8	叶孙兴	人民币普通股	226350.00
9	章珺	人民币普通股	225405.00
10	李敏	人民币普通股	193920.00

三、申请继续停牌原因及停牌时间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一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四、承诺事项

本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如公司预计逾期未能在停牌 2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但拟继续推进的，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在议案通过之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如公司预计逾期未能在停牌后 3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事项，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 3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五、风险提示

1、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

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4日